

#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3.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7.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其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概以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以前，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時，需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依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

第九條之一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印花稅費。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

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執行與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 刪除。

第廿三條之二 刪除。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或顧問除第廿三條之二第四款所載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外，其餘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之二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 50%，餘為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呈主管官署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以山